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此次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38,052,48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48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98,999,968.32元，扣除发行费用37,568,052.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1,431,915.8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3月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6）02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2016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及子公司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22174 号《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航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2257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61,361,900.00 元，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及子公司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70,558.8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承诺投资金额	占比
偿还银行贷款	已完成置换	2,170,558.80	1,961,361,900.00	0.11%

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置换，满足结项条件，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170,558.80 元（含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收入），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0.11%。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170,558.80 元永久补充公司或募投项目子公司流动资金。上述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170,558.80 元（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或募投项目子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为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 2,170,558.80 元（含利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 2,170,558.80 元（含利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或募投项目子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